

蒙古文：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鄂市监党发〔2020〕41号



##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 印发《“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0年8月10日

1506000000395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按照《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五化协同、大抓基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党组通字〔2020〕16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 建设“最强党支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党组通字〔2020〕19号）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全区和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坚持“三年打基础、五年争优先”工作目标，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一切工作到支部”为根本，围绕“政治功能强、队伍建设强、组织生活强、作用发挥强、群众工作强”五个核心指标创建“最强党支部”。到2020年底，市场监管系统“最强党支部”比例力争达到20%以上，2021年底达到30%以上，2022年底达到40%以上，2023年底达到50%以上。切实把市场监管系统各基层党支部建设

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助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推动全市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二、创建标准

### （一）总体标准

1. 政治功能强。旗帜鲜明讲政治，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方针政策，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一名党员，坚决站稳党的立场和人民立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队伍建设强。党支部班子整体素质好，运行好，工作机制健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职责分工明确并履责到位，团结干事氛围好。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好，政策理论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强，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先锋模范作用突出。班子成员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主动作为，群众认可。党员队伍管理严格，党员教育经常，发展党员工作规范，不合格党员处置稳妥有序。

3. 组织生活强。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严格，批评和自我批

评严肃认真。“三会一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记录完整，主题党日“党味”浓厚、主题突出、灵活生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规范，评议结果运用好。谈心谈话能够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形成共识，党内关怀帮扶和激励保障工作到位。

4. 作用发挥强。组织设置规范，隶属关系明确，工作运行顺畅，场所功能健全，经费保障到位，业绩突出，成效明显。党支部开展工作能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改革、助推发展，认真完成八项基本任务和各自领域的重点任务，有效整合各类优势资源，注重载体和品牌创建，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5. 群众工作强。坚定践行群众路线，党支部班子成员带头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做好党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严格遵守群众纪律，认真落实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凝聚人心、鼓舞斗志，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群众对党支部工作支持度高、评价好。

## （二）具体要求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努力做到“三个表率”；

2. 党支部工作机制健全，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好，政策理论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强，原则上应由本单位党

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3. 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和党员实际需求，积极创建党建品牌，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着力推进党建与市场监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业绩突出成效明显；

4. 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党内民主制度、党内监督制度等规章制度；

5. 坚定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遵守群众纪律，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团组织健全，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积极开展文体活动。经常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群众对党支部工作支持度高、评价好；

6. 开展机关党员进社区“双结对、共创建”，组建党员志愿服务支队或分队，党员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在职党员的 80%，全年开展志愿活动不少于 2 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最强党支部”：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当年度被给予问责处理的；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当年度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党支部负责人当年度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党支部负责人当年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在年度述职评议考核中评价等级达不到优秀的；党员评价优秀等次所占比例达不到参评党员总数 90%以上的；群众评价为“不满意”，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进行社会评价，反馈存在不符合创建标准意见的；其他不符合“最强党支部”建设标准的情形。

### 三、评定程序

以党支部为主抓具体创建，以机关党委为主抓首层评定或推荐，采取全面自创、逐级申报、分级评定的方式有序推进，每年开展一次“最强党支部”评定工作。

(一) 全面自创。各基层党支部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和《全市各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对照“最强党支部”创建标准，找不足、补短板、促提升，全面开展自创工作。机关党委要加强对党支部自创工作的指导，主动“铺路架桥”帮助解决问题克服困难。

(二) 逐级申报。各基层党支部自评达到评定条件后，向机关党委申报，机关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后，根据情况向市直机关工委申报，逐级申报要做到坚持标准、好中选优。

(三) 分级评定。根据党支部自评申报情况，机关党委综合“四评”情况，集体研究并进行评定。下级党组织的评定结果只作为向上级党组织申报的条件，不作为评定依据。

### 四、评定方式

以组织放心、党员认可、群众满意、社会认同为先导，建立组织评定、党员评议、群众评判、社会评价等“四评”工作机制，推动“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一) 组织评定。机关党委根据日常了解、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以及申报“最强党支部”情况，对所属党支部工作进行评定。被机关党委评为“最强党支部”的可向市直机关

工委申报。

(二)党员评议。机关党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所属党支部的民主评议指标和项目。在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上，组织全体党员对本党支部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对本党支部的评价“优秀”等次所占比例达到参加评议党员总数的90%以上的，可向机关党委申报“最强党支部”。

(三)群众评判。通过邀请群众代表参与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在服务半径内通过公示、访谈、民意调查、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群众评价党支部工作的参与范围，体现更广泛的民主性。群众评价“不满意”率超过10%的，且经查核情况属实的，不得评定为“最强党支部”。

(四)社会评价。根据党支部所处领域特点，结合实际，通过向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信访、税务、生态环境等执纪执法部门及主管单位、行业组织征求意见，全方位了解掌握党支部及所在单位、所属党员相关情况。有关部门反馈存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评定为“最强党支部”。无直接面向社会职能和涉密单位等机关党支部，可不开展社会评价。

## 五、主要步骤

(一)安排部署，细化措施(2020年6月—8月)。制定出台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年度创建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具体安排和责任主体。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最强党支部”建

设的具体举措，抓好工作落实。

（二）扎实推进，集中建设（2020年8月—12月）。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和《全市各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标准要求，对照“最强党支部”建设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找不足、补短板、促提升，全面开展自创工作。机关党委要加强指导，通过开展集中建设，推动党支部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三）申报评定，验收总结（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0年底前后，机关党委根据日常了解、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以及申报“最强党支部”情况，对所属党支部工作进行评定。被机关党委评为“最强党支部”的可向市直机关工委申报。

## 六、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领导责任。要充分认识建设“最强党支部”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抓党建工作责任，把建设“最强党支部”作为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深入推进“北疆先锋工程”的重要载体，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认真研究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把“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用评定结果检验工作效果。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加强“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注重联系后进党支部，定期深入联系

点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二）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效推进。各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面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梳理解决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切实将“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落细落实。要把全面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评，机关党委将对建设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重视程度不高、组织推动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三）强化激励保障，确保取得实效。要建立完善激励保障机制，通过管理党费预算、党建活动经费支持和单列工作经费等渠道，对“最强党支部”建设予以经费保障。党内表彰对象优先从“最强党支部”中推选。党支部及其所属党员参评市级以上党内表彰项目，优先从被市直机关党工委评为“最强党支部”的支部中产生。被市直机关党工委以上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在我局党支部的一般保障标准基础上，市直机关党工委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给予一定的经费保障。

（四）坚持动态管理，加强典型宣传。“最强党支部”建设应保持持续性、动态性，被评定的党支部任期届满，应当开展新一轮建设。党支部隶属关系调整，应当做好接续建设。党支部出现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情形时，应当取消评定及相关待遇保障。要广泛宣传“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中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建设工作的积极性，营造大力加强

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浓厚氛围，不断扩大建设“最强党支部”的感召力和社会影响力，整体推进市场监管党建工作实现新作为、展现新气象。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联系点
2.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强党支部”建设职责任务清单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联系点

序号	党组班子成员		所联系党支部名称	备注
	姓名	职务		
1	丁挨玺	党组书记	中共鄂尔多斯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支部委员会	
2	韩玉光	党组副书记、局长	中共鄂尔多斯市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中心支部委员会	
3	刘里程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第三支部委员会	
4	陈继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中共鄂尔多斯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支部委员会	
5	郝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第二支部委员会	
6	折桂兰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第一支部委员会	
7	闫晓瑾	党组成员	中共鄂尔多斯市特种设备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8	陈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第四支部委员会	
9	杨护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中共鄂尔多斯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支部委员会	
10	武厚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支部委员会	

## 附件 2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强党支部”建设职责任务清单

## 一、党组职责任务清单

1. 坚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按照上级党委安排部署，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全面了解掌握所属党支部建设情况，综合研判，分类排队。
2. 细化完善“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具体安排和责任主体，分年度开展“最强党支部”评定工作。
3.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党组会，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党委有关精神，研究讨论“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加强“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注重联系后进党支部，定期深入联系点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5. 注重通过“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要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6. 把“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7. 每年年底前后开展“最强党支部”评定推荐工作，总结和推广一批“最强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

8. 坚持和落实评先评优制度，健全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对本级评定的“最强党支部”，按要求兑现落实奖补性工作经费。

9. 对推进“最强党支部”建设不力和出现问题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 二、机关党委职责任务清单

1. 机关党委要对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全市各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对所属党支部“五个基本”（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情况进行全面盘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对照“最强党支部”建设标准（“五强”基本标准）和党支部所处领域的细化标准，为党支部把脉问诊，列出问题清单，找准问题根源，细化解决措施，为建设“最强党支部”找准切入点和发力点。

3. 结合党支部实际，按照“最强党支部”建设的总体目标比例，采取先易后难、先进引领后进等方式，科学设定2020年至2023年的年度建设目标。

4. 对党支部设置不规范、组织关系隶属不顺畅、党支部班子不健全、基础保障不到位等与上级党组织事权密切相关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脱，对本级具备解决条件的要及时予以解决，对不具备条件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馈呼吁，上下合力解决。

5. 充分发挥机关党委班子成员带头作用，建立健全督促联系机制，将“最强党支部”建设责任落实到人头，确保每个党支部

都有人抓、有人管。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党支部班子建设、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等日常工作中全面履行机关党委职责，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精准业务指导和必要工作支持。

7. 每月开展一次调度推进，统筹推动党支部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8. 每年年底前后，按计划组织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通过“四评”机制，认真开展“最强党支部”评定工作。

9. 综合本级评定情况，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向市直机关工委申报推荐“最强党支部”，协助市直机关工委做好评定和相关待遇保障落实等工作。

10. 抓好“最强党支部”持续建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将“最强党支部”作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全市各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常态化工作抓手，推动党支部建设取得新进步、新提升。